

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201001JH097

采购包名： 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采购单位： 兰州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 甘肃恒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一章 总则.....	1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程序.....	25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30
第五章 合同范本.....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采购需求.....	68



201001JH097

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0:3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01001JH097

2. 项目名称: 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3. 预算金额: 1003.20 万元

4. 最高限价: 1003.2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人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或中国银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且业务范围包含意外伤害险, 但最多不超过 4 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127号),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同时,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公告发布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并提供查询截图,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资格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 0.0% (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 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包含意外伤害险（以上资格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10日00:00至2025年06月16日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得
3. 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我要参与”按钮，免费下载文件及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06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2.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

3. 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提交。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tbjy（备用投标文件），.mtbjy（投标文件），.czr（存证文件）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

2.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10、Window11(推荐)，浏览器：Microsoft Edge、360 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锁或移动 CA）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5.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2 楼 12D 办锁、 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06、0931-8859067。

6. 本项目受理自编号：201001JH09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民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 4 号楼 10 楼

联系人：倪楠

联系电话：0931-8238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恒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秀川街道银滩南路 41 号雅戈尔时代之星 10 号楼 20 层 2013 室

联系人：郭永生

联系电话：1879487263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永生

联系电话：18794872634



2025年06月09日

201001JH09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兰州市民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4号楼10楼 联系人：倪楠 联系电话：0931-8238090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恒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秀川街道银滩南路41号雅戈尔代之星10号楼20层2013室 联系人：郭永生 联系电话：18794872634
1.1	项目编号	201001JH097
1.1	项目名称	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1.1	采购预算	1003.20万元
1.1	最高限价	1003.20万元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采购类型	服务类
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 0.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 0.00%）
1.1	进口产品（货物类适用）	否（注：1. 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提供进口产品投标视为投标无效；2. 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投标）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 ）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发布。
2.1.3	现场考察 或者答疑会	否（注：1. 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2.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2.2.4	投标保证金	无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同时，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并提供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资格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 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保监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包含意外伤害险（以上资格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
2.2.5.2	联合体投标	是（注：1. 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 是，接受联合体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标)
2.2.5.3	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	否（注：1. 否，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2. 是，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3.3	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q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06 月 30 日 10:30</u> （北京时间）
2.4.1	开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移动 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1	评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2.7.2	符合性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7.4	演示	否（注：1. 否，不演示；2. 是，需演示）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演示的系统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进行演示“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7.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一次性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91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向甘肃恒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2. 支付方式：中标（成交）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中标（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服务费交纳账户： 名 称：甘肃恒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205013800250000102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倚能支行
3.4.1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3.5	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
4.2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4.3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财政局投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第七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其它补充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3. 投标人须保证所投产品中的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

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6) “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

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招标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文件

2.2.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2.5 投标资格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



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投标

2.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投标人须注意：

-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中标结果无效。
-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投标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投标或准备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 .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7 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投标人须重新提交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投

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①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②投标有效期不足。
- ③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④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⑤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⑥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⑦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标

2.4.1 开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



见面开标会议。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每名投标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 3 分钟内，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 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

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各评标成员独立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标结果。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3) 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4) 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评标

2.7.1 评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标。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1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2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4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演示。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5 评标方法

2.7.5.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5.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结果

2.8.1 中标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 合同

2.9.2 合同签署

2.9.2.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2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文件标准一次性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191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向甘肃恒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2. 支付方式：中标（成交）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中标（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服务费交纳账户：

名 称：甘肃恒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205013800250000102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倚能支行

2.9.5 其他约定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演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0%。**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扣除比例为4%。**

(2) 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 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并提供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资格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保监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包含意外伤害险（以上资格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5%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	------

符合性审查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资格要求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围标、串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 90 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偿付能力数据：投标人提供2025年第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20\%$ ，得10分； $200\% \leq$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20\%$ ，得7分； $180\% \leq$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 ，得4分； $160\% \leq$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80\%$ ，得1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60\%$ ，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10
	2	偿付能力溢额：投标人提供2025年第一季度核心偿付能力溢额。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 30 亿，不得分； $30 \text{ 亿} \leq$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 100 亿，得1分； $100 \text{ 亿} \leq$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 250 亿，得4分； $250 \text{ 亿} \leq$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 400 亿，得7分；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 400 亿，得10分。（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10
	3	项目承保业绩：投标人提供2022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重复提供不同年度业绩只计分一次。）	10
	4	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
技术标	1	健康管理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有利于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咨询服务、健康讲座、重大意外心理疏导、住院安排、预约挂号、重疾诊疗等有利于老年人日常健康管理的增值服务项目，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6
	2	投保服务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投保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承保方案、报案及投诉、理赔流程、理赔时效、查询方式、理赔通知模式、 培训方案等内容（要求：流程清晰，保全方式多样，提供线上、线下的保全方式，提供进度查询方式，提供操作流程，各环节时效性不超过5个工作日）。服务方案内容可行性强，不缺项少项，重点突出，理赔、查询、通知方式多样，理赔时效快捷，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0分；服务方案内容完善、不缺项少项，重点比较突出，理赔、查询、通知方式相对多样，理赔时效相对快捷，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可行性一般，重点不突出，理赔、查询、通知方式较少，理赔时效相对较慢的得5分；服务方案无实质性内容或没有服务方案不得分。	20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整体承保过团体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服务亮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承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金额、保险赔付范围、保险咨询宣传等内容。服务亮点全面，服务方式合理可行，赔付金额高、赔付范围广、保险咨询宣传内容针对性强得15分；服务亮点比较全面，服务方式基本合理可行，赔付金额较低、赔付范围较窄、保险咨询宣传内容针对性一般得10分；服务亮点内容不全面，服务方式不合理无可行性，赔付金额较低、赔付范围窄、保险咨询宣传内容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保单等相关证明材料，整体承保、赔付金额等以同一保单项下提取的系统数据为准）。	15
4	人员配置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配备专人进行跟踪服务，提供人员配置方案（人员配置情况和工作职责）。人员配置方案内容详细完整，人员配置合理可行，职责分工明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得6分；人员配置方案内容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5	保险增值服务：保险增投标人提供实质性的对保险人有利的条款、约定，服务等增值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4分。	4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1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招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html>）“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财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46号

联系电话：0931-8105030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甲方：兰州市民政局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为做好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工作，经甲方、乙方、丙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由甲方组织和监督，乙方承保，丙方进行项目运作及提供保险经纪服务。甲、乙、丙三方就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的构成

（一）下列文件均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 1、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规章制度、备忘录等；
- 2、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 3、本协议文本；
- 4、招标文件；
- 5、投标补充文件；
- 6、投标文件；
- 7、批单；
- 8、保险单；

（二）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除另有明确的约定外，以排序在前的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对本项目统一管理，并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
- 2、建立各级兰州市 60 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管理机制，并指定相关处室、相关人员负责甲、乙、丙三方的日常联系与协作，共同推动本项目工作顺利开展。
- 3、甲方应协助丙方对本项目进行宣传推广；印发规范性文件，引导各投保人

及时办理投保手续，按时缴纳保费；制定相应考核办法，确保参保率。

4、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乙方、丙方召开联合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5、甲方有权对乙方和丙方进行工作考评。

6、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保险责任，履行赔付义务。

2、收取保险费，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丙方支付佣金。

3、根据甲方及丙方的要求做好宣传、培训等工作。

4、每月定期向丙方通报承保和理赔情况，向丙方提供承保和理赔数据和分析材料，并接受甲方、丙方的监督。

5、应完善服务质量，根据甲方、丙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效果告知甲方、丙方。

6、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有向乙方收取保险经纪佣金的权利；

2、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有监督考核乙方工作的权利；

3、丙方义务见本协议第七条“保险经纪人服务”相关条款；

4、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保险项目

1、项目名称：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2、项目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甲方与乙方签订保险合作协议后的第二日零时往前追溯到上一保险年度保险终止时间。在此保险期间内发生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中标保险供应商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四、项目组织体系

协议各方同意共同成立本项目工作小组。

1、人员构成

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甲方、乙方、丙方相关人员。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成员	姓名	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姓名	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成员			



2、工作职责

- (1) 接受各方对工作中主要问题的反馈，协商处理办法；
- (2) 具体组织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相关会议和活动；
- (3) 重大保险事故的协调处理；
- (4) 配合、协助领导小组的工作。

五、保险方案及费率机制

(一) 保险方案

本项目的保险方案是指，在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附件 1 “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草案）”基础上，由丙方修订并形成的正式保险条款及保单细则。

(二) 保险费率机制

保障范围	赔付标准	保险金额
意外身故保险金	身故按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伤残按评残等级比例给付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补助	免赔额 100 元/次；给付比例 100%，最高不超过限额。	
意外伤害门诊医疗费用补助	免赔额 100 元/次；给付比例 100%，最高不超过限额。	
意外伤害住院（照护）补贴	每天给付金额：50 元；累计最高给付 180 天	
.....		

(三) 动态优化

在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甲方应组织相关专家对本方案及费率机制进行评估，

吸收借鉴市场上出现的更具操作性的保障条件和费率。各方同意，每年度可由甲方发起，根据各方商讨决定是否对本方案和费率机制进行修订。根据修订结果，乙方应按甲方的相关要求，及时向保险监管部门报备。



六、保险经纪人服务

（一）投保、理赔服务工作

1、总体要求

（1）协助民政部门制定本项目实施的整体规划，提供包括协助投保、保险咨询、协助索赔在内的保险经纪服务及市场推广工作。

（2）督促项目主承保公司修订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附件1“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保险条款（草案）”，并形成正式保险条款及保单细则。

（3）负责本项目运作过程中日常工作处理，牵头解决运作过程中突发的疑难问题。

（4）建立相关各方协调沟通机制，定期组织召开沟通会议，提高本项目运作效率。

（5）保险经纪公司负责成立兰州市60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保险服务中心，协调保险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开展保险服务。

2、投保工作要求

（1）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续保工作。

（2）协同保险公司做好保单审核和送达工作。

（3）按照招标人要求做好每个区（市）出险、理赔人数统计工作，形成详细报表，随时上报。

（4）协助招标人制定“保险公司理赔及服务质量评分标准及方法”，对各保险公司进行考核及打分。

（5）经纪公司服务及工作情况由市民政部门指导监督。

（6）做好投保人个人信息安全保密工作，不得将投保人员个人信息提供给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3、理赔工作要求

提供相应专业背景和相应工作经验的专职人员，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时，提供以下服务：

(1) 为民政部门及保险金申请人提供法律保障和相关保险咨询服务。

(2) 提供服务方案和办事指南。

(3) 协助、指导保险金申请人对索赔材料进行准备、收集和提交，并参与意外伤害事故责任认定。

(4) 对争议案件进行调解，快速化解纠纷。

(5) 协助被保险人进行伤残等级鉴定、争议案件处理、仲裁及诉讼。

(6) 针对兰州市60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制订宣传方案，宣传媒介包括广播、电视、平面及互联网媒体等。

(二) 方案与机制优化服务工作

保险年度结束前，负责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估，向民政部门提出下一年度保险方案和保障机制的优化建议。

七、统保项目理赔服务

乙方应为被保险人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理赔服务。

(一) 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理赔服务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负责理赔事宜，全力配合丙方工作。理赔服务人员 (见中标保险供应商投标承诺人员配备情况)xx 人，本协议正式签订后应及时与甲方、丙方有效地沟通，如发生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和丙方对应机构。

(二) 报案

1、乙方负责接报案服务。

2、以下情况，乙方应视同为已及时报案：

(1) 对于可从公共媒体包括电视台、权威互联网站等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及时报案，乙方认可被保险人及兰州市 60 岁以上老人意第六章 合同

外伤害保险调解处理中心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予以受理。

3、乙方认可并无条件受理统保项目报案专线电话提供的报案信息，包括被保险人说明原因的未及时报案。

4、对于做销案处理的案件，如被保险人在法律规定的索赔时效期间内提出索赔的，乙方接受重新立案。



（三）现场查勘与案件调查

1、对于需要现场查勘的案件，乙方须在接到需要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展工作。

2、发生统保产品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亡事件后，乙方认可救援机构在救援过程中对受伤人员采取的紧急救治措施，以及在急救或对伤者进行紧急处理过程中，就近选择的医疗机构。

3、发生保险产品责任范围内的案件后，如投保人被提起诉讼，乙方应派理赔人员作为见证方参与各级人民法院组织的调解，并认可其他相关受害人共同签订的调解书。乙方放弃参加调解的，视同为对调解结果的认可。

（四）定责定损

1、对于通过司法程序处理的、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案件，乙方应服从司法机关的意见并在保单规定的责任限额内确定损失金额。

2、乙方同意，因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人身伤亡，发生医疗费用的，如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途径获得了医疗费用全额赔偿的，乙方不再赔偿医疗费用；如被保险人未从其他途径（如社保）获得医疗费用赔偿或未获得医疗费用全额赔偿的，乙方按照被保险人应支付的医疗费用总额（含从社保报销或其他途径获得赔偿的部分）×被保险人在事故中应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每次事故每位被保险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但被保险人从本保险及其它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赔偿的总和不得超过其应支付的医疗费用总额。

3、乙方同意，在对被保险人支出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法律费用中，包含被保险人自行聘请律师所产生的律师费、保险公司推荐的律师所产生的律师费。

律师费用不得超过各地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或律师行业协会颁布的律师收费标准。

（五）赔款支付

1、乙方出单公司不得影响支付赔款时效。

2、乙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收集的索赔材料后，按照以下时限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指定收款单位、个人或受害者支付赔款：

序号	赔款金额	赔付时效
----	------	------

1	赔款金额≤RMB5000 元	3 日内支付
2	RMB5000 元<赔款金额	5 日内支付

3、乙方每月初的前 5 个工作日同丙方核对保险示范产品案件处理情况，就具体案件数量、已赔款金额、未决金额、索赔材料等内容进行沟通，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4、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保险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利息（利率按 1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计）。

5、乙方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部分的数额；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及时支付相应的差额。

八、投保项目四线下信息交换

乙方与甲方和丙方可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交换投保、案件各项清单表等数据信息，案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被保险人信息、保单号、保单的具体承保公司名称、出险时间、事故原因、估损金额、有无第三方责任人、赔付金额、赔付日期等。

九、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服务考评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和丙方通过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的考核，丙方服务及工作情况由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一）考核的原则

公平：对于协议双方具有约束上的合理性。

公正：不损害协议各方的合法利益，符合双方签署协议之最终目的。

协商一致：与考核相关的事项应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商谈确定，不将一方之意志强加于对方。

（二）考核的方式

1、丙方工作由甲方组织考核，乙方工作由甲方、丙方共同考核，考核方应做好日常考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责任方改正，并完成考核记录，存入考核档案。

2、每年组织 1-2 次服务情况调查，向相关方发放《服务质量调查表》，根

据反馈情况和完成服务质量的评价，提出整改意见，评价结果存入考核档案。

3、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根据考核内容和服务标准确定相应分值，在集中检查中对未达标内容进行扣分，考核结果存入考核档案，作为对乙方奖惩的依据。

（三）考核内容及相应分值

1、甲方对丙方的考核标准及方法：

（1）服务网点分布及服务人员配备不到位，或服务人员水平较低，不能胜任服务要求的，每次扣除 3-5 分；

（2）服务管理混乱、无相应内控机制或未切实执行的等，每次扣除 3-5 分；

（3）服务工作未根据保险协议的相关内容和本细则的要求进行，出现错误的、专业性不足的，每次扣除 1-3 分；

（4）收到参保人员投诉且投诉成立的，每次扣除 1-3 分；

（5）服务效率低下，各项工作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除 1-2 分；

（6）每年组织 1-2 次服务情况调查，向相关方发放《服务调查表》，根据调查结果对保险经纪公司酌情加减分。

2、丙方负责协助甲方制定“保险公司理赔及服务质量评分标准及方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及打分。具体内容见补充协议。

（四）考核结果和评价结果的使用

1、考核的结果按综合得分分出四个等级。考核得分在 90（含）分以上为优秀，在 80-89 分为良好，在 70-79 为合格，69 分以下为不合格。

2、甲方可根据考核结果，采取以下处理方式：（1）通报批评；（2）撤换项目经理；（3）动态调整市场份额；（3）中止协议。

3、协议各方同意基于以上框架另行对考核的具体事项进行书面约定的，可作为本协议的补充。

4、对于本保险年度结束考核得数 69 分以下的，不允许参与下一保险年度的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十、防灾防损

为做好项目的宣传、培训及灾害防范工作，本项目建立防灾防损费用，由乙方按照项目总保费的约定比例向丙方划拨，由丙方负责统一管理使用。

十一、其他事项

（一）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向协议签约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部分条款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执行与效力。

（二）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除，经由甲方、乙方、丙方一致同意方可进行。

（三）协议的补充和修改

协议的修改补充：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为 xx 年，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执行。如本协议到期时，仍有遗留问题或未了事宜，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直至遗留问题或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本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 xxx 有关规定，在不改变原合同标的额及服务内容的基础上，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继续签订书面合同，累计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五）协议份数

本协议共 份，每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保密条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丙方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信息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除非下列情况：

- 1、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 3、经甲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七) 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八) 协议解释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 兰州市民政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 保险经纪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1001JH097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开标一览表

五、联合体协议书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6.2 《资格承诺声明函》

6.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八、商务偏离表

8.1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政策性支持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响应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01001JH097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
采购包名称：____
项目编号：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__
供应商名称：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

201001JH097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201001JH097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1001JH097

六、资格审查资料



201001JH097

6.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并提供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资格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

201001JH097

6.2资格承诺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本项目采购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资格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



6.3投标人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包含意外伤害险（以上资格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



201001JH097

七、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应答, 认真填写该表。

八、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应答, 认真填写该表。

8.1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201001JH097

十、政策支持



201001JH097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
政策的供应商可不填写）**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十一、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201001JH097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背景

按照省银保监局、省民政厅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的意见》（甘银保监办〔2020〕24号）和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兰州市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兰政办发〔2021〕1号）以及兰州市人民政府印发《2021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发〔2021〕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缓解社会保障压力，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减少因老年人意外伤害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其他要求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保监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包含意外伤害险，但最多不超过4家。

2、若老年人保险期出现空档期不能按期续保，由兰州市民政局与中标人另行协商确定。

二、详细参数

（一）投保方式. 由兰州市民政局作为实施主体，依据兰州市公安局户籍管理部门提供的各区（县）年满60岁以上的老年人统计人数，以市为单位出具免清单保险单。凡年满60岁（含）以上和出险时满60岁的兰州户籍老年人均自动纳入保险和理赔范围。

（二）投保对象。具有兰州市户籍，自2024年6月20日零时年满60岁（含）以上的老年人，不设年龄上限，同时扩展发生意外保险事故时满60周岁的

老年人作为参保对象，参保人数约85.35万人。

(三) 保费构成。2025年预算金额1003.2万元。

(四)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1年。

(五) 保障范围和保障标准

1、意外身故保险 3 万元/人；

2、意外伤残（按伤残等级赔付）。其中：一级伤残 3 万元/人；二级伤残 2.7 万元/人；三级伤残 2.4 万元/人；四级伤残 2.1 万元/人；五级伤残 1.8 万元/人；六级伤残 1.5 万元/人；七级伤残 1.2 万元/人；八级伤残 0.9 万元/人；九级伤残 0.6 万元/人；十级伤残 0.3 万元/人；

3、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 1.2 万元/人，给付比例 100%，最高不超过限额，保险期内不限次数；

4、意外伤害门诊医疗费用 0.1 万元/人，给付比例 100%，最高不超过限额，保险期内不限次数；

5、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住院期间医疗费除按住院医疗保险理赔外，每天住院补助 50 元，全年不超过最高 180 天（包括 180 天）；

6、农村建档立卡老年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住院期间医疗费除按住院医疗保险理赔外，每天住院补助 100 元，全年不超过最高 180 天（包括 180 天）；

7、意外伤害施救费用 500 元/次/人；

8、食物中毒身故 4 万元/人；

9、80 岁以上老年人交通意外身故 4 万元/人；

10、交通意外身故无责保障，身故 3 万元/人，住院医疗 1 万元/人；

11、传染病防治保障，因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或乙类纳入甲类管理传染病，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身故 3 万元/人，住院医疗 1 万元/人；

12、分散特困老年人失能照护（非医疗）保障，分散特困老人因意外



导致失能，给予一次性照护（非医疗）费，3000 元/年/人，全年最高限额 40 万。

（六）保险赔偿处理要求

被保险的老年人发生意外伤害事件所产生的意外医疗、意外门诊、住院津贴，紧急救援费等用应由医保先报销后，差额部分由中标保险人按照保单和合同约定赔付，如被保险人无医保，则由中标保险人直接按照保单和合同约定赔付，具体如下：

1、死亡赔偿金：发生保险事故时，不论被保险人有无医保，保险事故有无责任人，意外死亡赔偿均按一次性给付限额赔付。

2、残疾赔偿金：按照市民政局投保每次事故每人死亡责任限额×伤残等级对应的比例，定额给付。

注：伤残等级划分标准按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6180-2014）的规定执行。

3、医疗费用赔偿金：按照甘肃省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发生必需且合理支付的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床位费、检查费、医药费，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按100%比例据实支付。

4、其他费用赔偿金：按照投保时责任限额内据实支付。

5、接报案和赔偿时效：

A. 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可全年365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立即通知客户服务专员出险。

B. 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案，出单公司应认可被保险人事后提供就诊医疗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就诊记录，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C. 被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

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D. 按照合同约定收齐的索赔材料后，中标保险人按照以下时限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指定收款单位、个人或受害者支付赔款：赔款金额小于等于0.5万元，3个有效工作日内支付；赔款金额大于0.5万元，5个有效工作日内支付。

6. 中标保险公司应当向市民政局或保险经纪公司共享保险理赔计算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保险条款

兰州市60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见附件1）、意外伤害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见附件2）

（八）保障地域、承保基础、追溯期、免赔额

1. 保障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2. 承保基础：期内发生式；3. 追溯期：3年；4. 免赔额：100元/次。

（九）保险服务动态考核

市民政局或委托保险经纪公司对本项目承保公司服务质量进行动态考核，考核办法见附件3。

（十）投标人应对投保方式、投保对象、保障范围和保障标准、赔偿处理要求、保险条款、保险服务动态考核等其他要求进行响应，未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十一）其他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切实保障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的质量，根据招标人对于保险服务要求，中标人应切实履行以下服务质量条款：

1. 建立保险联席会议制度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参加招标人、保险经纪公司组织召开的三方联席会议，根据会议内容应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参加，定期通报保险理

赔与服务情况，并针对重大赔案、久拖未决案件、争议案件等进行沟通协商处理，加快案件处理，做出实质性推动。联席会议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建立上门服务制度

兰州市民政局或被保险人就某些具体问题存在疑义，通过书面、传真等形式递交到中标人，遇到具体问题时，需要中标人上门给予当面解释或说明，中标人承诺在第一时间（1天内）上门给予当面解释和说明。

3、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

中标人专项服务小组每半年和每一年度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供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发生原因、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并将理赔统计报表装订成册，分析每个案件的风险点并提出降低风险、减少损失的举措。且在项目需要的情况下，配合招标人开展对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风险检查工作。

4、定期梳理未结案件

由于人伤案件涉及医院等各部门，资料收集周期较长，因此很多案件虽然案情简单，但往往因为索赔材料不齐而影响了赔款的及时支付，对于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案件，为避免被保险人出现遗忘的情况，中标人在每一个季度定期清理未结案件，及时提醒被保险人补充资料，保护伤者及被保险人利益。

5、咨询服务

保单内容咨询服务。由于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与相关约定的专业性较强，中标人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应随时接受来自招标人及被保险人对保单内容的咨询，并耐心解答相关疑问。

法律咨询与援助服务。被保险人在日常运营或管理经营过程中，需涉及法律责任问题，或相关经营活动有可能发生与保险相关的责任事故，中标人应向各被保险人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在被保险

人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可代被保险人聘请律师，并由其代理诉讼行为等服务。

6、理赔服务

A. 理赔快速通道

中标人应为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开辟理赔快速通道，由专门的理赔服务人员全程协助办理各项理赔手续。出险后，被保险人向理赔服务专员提出理赔要求，理赔服务专员即全程协助办理报案、查勘、救援、定损、索赔材料递交、赔款计算等全部后续服务。

B. 理赔争议解决方式

当保险索赔发生争议时，先通过招标人、保险经纪公司、被保险人及中标人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中标人与被保险人填写《争议裁定确认书》提交争议裁定小组，由争议裁定小组进行裁定。一经裁定，中标人应认可争议裁定小组的裁定结果，如对裁定结果有争议的，可向招标人属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C. 争议裁定小组特别释义

【争议裁定小组】是指：由、市民政局主管部门、保险经纪公司牵头的，招标人、中标人等单位专家组成的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争议裁定小组。负责中标人与被保险人之间争议案件的保险责任认定，理赔协商处理和裁决等工作。

7、预付赔款制度

发生重大事故时，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中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预付该赔偿金额的50%；如双方就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经争议裁定小组初步裁定建议后，中标人须在裁定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该赔偿金额的50%；如中标人不服从裁定小组意见，招标人有权优先申请行政复议或法律诉讼解决争议。

三、售后要求

本次服务期限为1年。



201001JH097

附件1

兰州市 60 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保障人群

由民政部门作为实施主体，依据市公安局户籍管理部门提供的各区（市）年满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统计人数，以市为单位出具保险单。参保实行免清单投保，凡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零时起年满 60 岁（含）以上和出险时年满 60 岁的兰州市户籍老年人自动纳入保险和理赔范围。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被保险人若无其他特殊说明，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害伤残或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一）意外身故保险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本条第（二）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意外伤害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见附件 2）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所载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

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给付表》中一项以上伤残时，本保险人给付各项伤残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总数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不同伤残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比例最高一项的伤残保险金。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给付表》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给付表》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三）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1、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辖区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疗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范围内，按 100%的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2、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门诊治疗者以 15 日为限；住院治疗者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 90 日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三）被保险人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四）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 （七）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伤残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配镜、假眼、假牙等）的费用；
- （八）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
- （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动、武装叛乱。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

- (一) 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四)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第七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免赔额按合同约定。

保险金额

第八条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以保险公司当年度中标金额为准，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一次交清。

保险期限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采用投保人指定保险经纪公司审定的统一保险条款、保险方案、保险费率、理赔流程、理赔单证。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通知书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保险人与保险金申请人应根据实际情形商定合理的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合理期间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按照协议规定时间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文件和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付清全部保险费的，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付责任。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投保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保险经纪公司 400 呼叫中心或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出现以下情况，保险人应视同为已及时报案：

1、对于可从公共媒体包括电视台、权威互联网站等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及时报案，乙方认可被保险人及兰州市 60 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调解处理中心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予以受理。

对于做销案处理的案件，如被保险人在法律规定的索赔时效期间内提出索赔的，乙方接受重新立案。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

- 1、保险单原件；
- 2、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

1、保险单原件；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4、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

1、保险单原件；

2、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病历；

4、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

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释义

本保险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事故。

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学习器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运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正的机动车辆；
-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交通工具。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

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经过天数”是指本保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附件2

意外伤害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给付表)

序号	伤残程度	给付比例
1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2	二级伤残	90%
3	三级伤残	80%
4	四级伤残	70%
5	五级伤残	60%
6	六级伤残	50%
7	七级伤残	40%
8	八级伤残	30%
9	九级伤残	20%
10	十级伤残	10%

注：伤残等级划分标准按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6180-2014）的规定执行。

附件3

《兰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保险公司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保险公司服务质量和水平，保证本项目的高效运行，动态调整承保公司市场份额，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章 考核依据

第二条 对本项目保险公司考核的主要依据是：

- （一）《框架协议》
- （二）《共保协议》。

第三章 考核主体

第三条 本项目保险公司考核的考核人为兰州市民政局、保险经纪公司，其中，保险经纪公司负责提出考核意见，兰州市民政局负责对考核意见进行审核确认。考核对象为本项目承保公司。

保险经纪公司、兰州市民政局为考核工作提供支持。

第四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主要是考核承保公司对服务要求的执行情况，包括组织管理、服务强度、服务效率、服务态度、与其他组织的衔接情况等。

第五章 考核方式

第五条 保险经纪公司负责做好日常保险公司服务考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承保公司改进，并完成考核记录，及时归档。如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兰州市民政局汇报。兰州市民政局负责随时查阅检查保险经纪公司考核记录。

第六条 兰州市民政局和保险经纪公司每年组织1~2次服务情况调查，填写《项目保险公司服务满意度调查表》。保险经纪公司负责汇总反

馈结果，向保险公司提出整改意见，调查结果存入考核档案，作为评分依据。

第七条 保险经纪公司每年1月份启动考核，4月底按照《保险公司服务年度评分表》组织一次对承保公司服务情况的评分，并将评分结果递交至兰州市民政局。年度考评结果作为全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保险公司市场份额调整、项目准入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本项目建立投诉制度。本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受理来自保险经纪公司、参保单位的投诉，兰州市民政局可以根据领导小组意见进行惩罚。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九条 兰州市民政局根据对承保公司的年度评分进行赏罚。考核结果分四档：得分为90分（含，下同）以上的，为优秀；得分为80分～89分的，为良好；得分为70分～79分得，为合格；得分为69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序号	档次	考核得分
1	优秀	90分（含）以上
2	良好	80分～89分
3	合格	70分～79分
4	不合格	69分以下

考核结果为有不合格的，将失去下一年度项目承保资格；

考核结果为为良好的或优秀的，继续承保但市场份额不调整。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良好的和优秀的，继续承保但低于几家承保公司平均分的，扣除该公司的承保份额，每1分扣减1%（不足1分按1分计算）。被扣减的承保份额分配高于平均分的承保公司。

第十条 在保险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对首席承保公司的特别考核，首席承保公司每受到一次投诉，领导小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第一次确定为有效投诉，警告首席承保公司并责令改正；
- 2、第二次确定为有效投诉，通报批评首席承保公司并责令改正；
- 3、如累计 3 次（含）以上的有效投诉的，首席承保公司应更换该公司专项服务小组组长和组员；
- 4、累计出现 4 次及以上有效投诉的，扣减首席承保公司市场份额 10%。
- 5、累计出现 5 次及以上有效投诉的，扣减首席承保公司市场份额 20%。
- 6、扣减首席承保公司的市场份额由市民政局酌情分配给其他共保公司。

注：有效投诉定义：

➤ 超过服务时效投诉：对于超过保险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各项时限要求的，经核对被保险公司提出证据（例如电子邮件、快递签收时间等）的，记为有效投诉；如任何一项时限拖延超过 3 个月的，则投诉次数作加倍处理；

➤ 服务态度投诉：对于承保公司因服务态度的投诉，兰州市民政局应认真调查，如与事实相符，记为有效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本项目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之处，由兰州市民政局补充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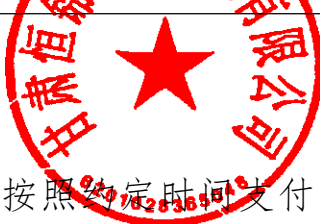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本考核办法自《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执行。

附表一 保险经纪公司对首席承保公司满意度调查问卷表

附表二 保险经纪公司对其他共保公司满意度调查问卷表

附表一 保险经纪公司对首席承保公司满意度调查问卷表

序号	考评内容	服务标准	满分	得分标准	得分
1	出单情况	保险单出具及时准确。	10	有证据的事实，每错一次扣除1分，扣到10分为止。	
2	专业技术	按照《保险法》要求，保险公司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保险公司不得多次或者额外要求被保险人提供理赔材料。	10	做的很好得10分；基本做到得6分；一般得2分；基本没做到得0分。	
3	服务团队组建情况	按照保险协议规定，保险公司应制定专人负责理赔事宜，理赔服务人员应不少于10人。如发生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市民政局和保险经纪公司。	10	做的很好得10分；基本做到得6分；一般得2分；基本没做到得0分。	

4	赔款支付时效	按照保险协议约定，保险公司收集索赔材料后，按照以下时限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首席承保公司至少每月月底应及时向共保公司提交摊回材料。 <table><tr><th>序号</th><th>赔款金额</th><th>赔付时效</th></tr><tr><td>1</td><td>≤RMB5000</td><td>3日内赔付</td></tr><tr><td>2</td><td>RMB5000 < 赔款金额 ≤ RMB10000</td><td>5日内支付</td></tr><tr><td>3</td><td>RMB10000 元以上</td><td>10日内支付</td></tr></table>	序号	赔款金额	赔付时效	1	≤RMB5000	3日内赔付	2	RMB5000 < 赔款金额 ≤ RMB10000	5日内支付	3	RMB10000 元以上	10日内支付	30	 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赔款或每月月底未及时向共保公司提交摊回材料的，每有一次扣除2分，扣到30分为止。
序号	赔款金额	赔付时效														
1	≤RMB5000	3日内赔付														
2	RMB5000 < 赔款金额 ≤ RMB10000	5日内支付														
3	RMB10000 元以上	10日内支付														
5	结案率	结案率=本年累计已决案件数/本年累计已立案数*100%	30	结案率为90%以上得30分；结案率90%-80%得20分；结案率												

				80%-60%得10分；结案率60%以下得0分。	
6	综合评价	对保险公司总体服务情况的满意程度。	10	满意得10分；基本满意得6分；一般得4分；不满意得0分	

注：1. 本表满分得100分，请在得分框内填写分数，累计得出考评总分；

2. 保险单、保全差错扣分需保留书面或影印证据，考评人根据书面或影印证据得分。

3. 结案率为有效结案率，已决赔案包括赔款到账案件，被保险人认可的注销案件、被保险人和保险经纪公司共同认可的拒赔案件和正在诉讼中的案件。

4. 综合评价由市民政局打分。

附表二 保险经纪公司对其它共保公司满意度调查问卷表

序号	考评内容	服务标准	满分	得分标准	得分
1	出单情况	保险单出具及时准确。	10	有证据的事实，每错一次扣除1分，扣到10分为止。	
2	专业技术	按照《保险法》要求，共保公司认为有关的摊回赔款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共保公司不得多次或者额外要求首席承保公司提供理赔摊回材料。	10	做的很好得10分；基本做到得6分；一般得2分；基本没做到得0分。	
3	服务团队组建情况	按照保险协议规定，共保公司应制定专人负责理赔摊回事宜，理赔摊回服务人员应不少于2人。如发生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	10	做的很好得10分；基本做到得6分；一般得2分；基本没做到得0	

		保险经纪公司和首席承保公司。		分。													
4	摊回赔款支付时效	按照保险协议约定，共保公司收到摊回赔款材料后，按照以下时限向首席承保公司摊回赔款，不得拒收摊回材料。 <table><tr><th>序号</th><th>赔款金额</th><th>摊回时效</th></tr><tr><td>1</td><td>≤RMB5000</td><td>10日内摊回</td></tr><tr><td>2</td><td>RMB5000 < 赔款金额 ≤ RMB10000</td><td>15日内摊回</td></tr><tr><td>3</td><td>RMB10000 元以上</td><td>20日内摊回</td></tr></table>	序号	赔款金额	摊回时效	1	≤RMB5000	10日内摊回	2	RMB5000 < 赔款金额 ≤ RMB10000	15日内摊回	3	RMB10000 元以上	20日内摊回	30	未按照约定时间摊回赔款或拒收摊回材料的，每有一次扣除2分，扣到30分为止。	
序号	赔款金额	摊回时效															
1	≤RMB5000	10日内摊回															
2	RMB5000 < 赔款金额 ≤ RMB10000	15日内摊回															
3	RMB10000 元以上	20日内摊回															
5	摊回率	摊回率=本年累计摊回案件数/本年累计收到摊回案数*100%	30	摊回率为90%以上得30分；摊回率90%-80%得20分；摊回率													



				80%-60%得10分；摊回率60%以下得0分。	
6	综合评价	对保险公司总体服务情况的满意程度。	10	满意得10分；基本满意得6分；一般得4分；不满意得0分	

注：1. 本表满分得100分，请在得分框内填写分数，累计得出考评总分；

2. 保险单、保全差错扣分需保留书面或影印证据，考评人根据书面或影印证据得分。

3. 摊回率为有效摊回率，已决摊回赔案包括赔款到账案件，被保险人认可的注销案件、被保险人和保险经纪公司共同认可的拒赔案件和正在诉讼中的案件。

4. 综合评价由市民政局打分。